
服务类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承包

项目编号：2025PHBN142

业主单位：肥西县梁岗学校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县梁岗学校委托，现对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承包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PHBN142

1.2 项目名称：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承包

1.3 项目地点：肥西县

1.4 项目单位：肥西县梁岗学校

1.5 项目概况：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承包，本次拟招一家单位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1.6 资金来源：其它

1.7 项目预算：120万元/年

1.8 项目类别：服务类

1.9 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供应商资质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至 磋商时间。

3.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30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名称：肥西县梁岗学校

地址：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环山路梁岗学校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15155103720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祖工

电 话：0551-68825007

7.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梁岗学校

地 址：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环山路梁岗学校

电 话：15155103720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

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允许联合体）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填写，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完成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磋商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6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5年05月14日17时30分。 (2) 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3)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无 ☐图纸 ☐其他：_____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磋商保证金及工本费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工本费： ☐ 不要求 ☒ 要求 工本费的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工本费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①工本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时间。 ②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3052 注意事项： （1）工本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工本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工本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工本费无效。 （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工本费。未递交工本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 他材料要 求	无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成交 候选人和 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家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金额： ☐ 成交金额的__% ☒ 定额收取 <u>伍万</u> 元（50000.00 元） （2）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现金保证 （3）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业主单位将书面通知成交人，5 日内不能办理的，业主单位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4）收取单位：肥西县梁岗学校 （5）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6) 退还时间：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一个月内退还。
16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附件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7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 3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磋商失败。
18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重要说明	(1)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参与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电子交易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交易操作要求见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2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22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不得与本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的“参审单位”，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供应商”。

24	磋商有效期	120 天
----	-------	-------

附件 1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 成交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 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 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 均作无效处理, 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 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3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

5.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7.3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

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评审委员会

12.1 由业主单位委派或业主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依法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3.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参审单位的信用记录。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1.2 参审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参审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

13.4.3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14.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因重大变故，交易任务取消的；

14.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1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

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15.3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17.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7.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1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

协同磋商；

1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

17.2.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7.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7.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7.2.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7.2.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17.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7.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7.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7.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1 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2.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参审单位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项目概况

肥西县梁岗学校位于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环山路梁岗社区梁岗学校，学校现有 9 个年级 15 个教学班级，在校学生 370 人，教职工 76 人。学校食堂总面积约 300 平方米，按标准设计建设，功能用房齐全，有相应的配套设备设施。中午在校用餐学生约 280 人，教职工约 20 人。**项目概算 120 万元/年。**

本项目为一个包，拟寻求一家餐饮服务商进行食堂运营，**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需求

1. 制度管理与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教育、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符合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服务师生、微利经营的指导思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师生需要。

（2）建立学生食堂餐饮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餐饮经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按规范签订餐饮服务经营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餐饮经营服务项目及主要服务标准。

（3）成交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将给予投标方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不积极响应和未能及时整改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4）成交人要积极办理本次托管食堂的餐饮经营许可证，确保食堂合法有效经营。

2.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和公共安全标准。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卫生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食堂监管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与卫生、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等的检测、检查、督查、考核。定期召开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委员会、膳食经费监督家委员会会议，听取有关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 严格规范各类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建立完备的采购、验收、索证索票、入库、贮存、出库等制度，所有原料购进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

(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在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环节的有效措施，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部门的体检，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被检查发现一人次扣其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按时到卫生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上述体检、抽检和年检等相关费用自理；配备食品安全员，负责对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有检查的记录、建议等，能定期对安全员和员工进行培训。

(4) 严格规范食堂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要求，严格规范食堂加工操作及留样工作，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剩饭菜。如因管理不善引起师生食源性疾病甚至食物中毒，经营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纠纷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处罚，或其它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均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基础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由委托方提供，餐具、用具及辅助性设施设备由成交人提供。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必须征得校方同意。**

(7) 食堂经营期间，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必须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

(8) 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成交人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由成交人进行相关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 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收支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10) 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

3. 膳食经费项目管理

(1) 师生“同餐同价”，保证师生早、中、晚餐供应。师生每天早餐 4 元/餐，中餐 10.5 元/餐，晚餐 10.5 元/餐。**中、晚餐伙食标准：一荤、一半荤半素、一素、一汤。保证每天提供免费汤，饭和素菜免费添加。**

(2) 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保证日餐正点、足量、优质、安全、卫生，注重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化，每周在供餐窗口墙上、学校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带量食谱及价格，并接受学校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及师生监督。

(3) 师生膳食经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APP 收取，所收取的膳食经费均需统一汇缴至“肥西县教育体育局”户（账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县巢湖路支行），由局教育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和管理，成交人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实行报账支出。

(4) 成交人须严格财务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学校将不定期对托管食堂进行核查。

(5) 成交人须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食堂“公示栏”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每学期食堂结余须直接退还师生。

4. 从业人员管理

(1) 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人自行安排录用，人员经费自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条例规定把职工各类保险及福利足额购买安置到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成交人自理。

(2) 成交人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成交人要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 运营期间，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成交人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成交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 2 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校常驻。凡遇到学校通知，成交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 运营期间，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原因确须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同意才能更换。

5. 经营指标控制

(1) 食堂经营项目除供应主副食外，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增加经营品种和促销活动需报学校监管部门同意）。

(2) 经营期间，**确保学校学生食堂微利经营，利润率不得超过 5%，不得随意涨价，涨价需要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委员会、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调研、研究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

(3) 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成交人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

(4) 经营期间，不得售卖预制食品、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经营期间，采用餐厅就餐和配餐送餐供应保障（一次性餐具餐盒、送餐车等送餐设备），满足学生、教职工及活动会务等配餐需求。周末和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6) **食堂消费支付方式按原方案执行，若需变化，须与校方、膳食委员会协商通过。**

(7) 成交人负责食堂各项宣传氛围的营造。安排专人维护学生用餐秩序。

(8) 成交人的大宗食品如米、面、油等的采购，须进行招标采购并接受学校及政府食品卫生部门监督检查。

6. 设施设备管理

(1) 食堂内水、电、气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等相关费用；食堂操作间及餐厅主要设备设施均由业主单位配备到位，成交人若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自行添加的，或使用过程中损坏维修的，费用自行解决。

(2) 食堂、操作间、卫生间等食堂内地域范围均属于成交人管理范围。严格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堂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成交人必须配备至少 1 名食品安全员，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职责。每天按时检查食堂内水、电、气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设备，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成交人承包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学校资产、设备、设施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 食堂小型设备不符合运营需求的，由成交人自行添置；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运营设备消耗、破损、不足的由成交人自行添置和处理。

(5) 成交人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按照文件和上级要求达标，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成交人负责。

7. 风险责任承诺

成交人必须自行承担自主经营风险，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1) 成交人要按照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全部责任。

(2) 成交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4) 供应商响应前需自行勘验现场，应就相关情况主动向业主单位咨询，自行了解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并确认经营范围、面积并认可招标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如由此造成成交人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业主单位均不负责。

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是成交人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成交人必须按业主单位要求在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前，**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

(2) 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问题时，学校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 履约保证金用于有下列现象之一，给委托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 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②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运营期满；
- ③运营期内不正常经营；
- ④对招标文件承诺相应但又没实际履行的成交人：

(4) 在合同终止时，成交人必须保证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学校将按合同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9. 其他要求

(1) 学校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设立食品安全员，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学校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调查结果通报供餐企业。

(2) 本着便捷性、透明性和安全性的原则，成交人在运营中要提供方便充值的服务系统。

(3) 成交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4) 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停止其托管资格：

- ①成交人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 ②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 ③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 ④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 ⑤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 ⑥擅自停止经营的。
 - ⑦运营期内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⑧运营期内因中标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 ⑨因运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并屡教不改的。
 - ⑩磋商响应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 ⑪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10. 运营期结束后，成交人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且按时交付学校。成交人自行购置的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成交人做好防控准备。

三、相关费用

1. 学校无偿提供经营场所。
2. 食堂装修改造、人员工资（保险）、原料采购、水、电、气（汽）及燃料消耗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经营费中。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根据计量表读数由学校按实际读数收取。后期学校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 其他要求

成交人对房屋设施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房屋设施受损，成交人要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须报价，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付款及公告文件要求。

附：《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综合考核量化赋分表》

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通过年度考核（每学年 1 月、7 月进行），结合日管控、周排查和满意度调查，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膳食经费、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以推动食堂工作的持续改进，提升师生满意度。

二、考核对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方

三、考核细则

（一）食品安全

1. 食材采购：是否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采购要求，并公示供货商信息；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是否具有采购记录台账，是否有相关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

2. 食材储存：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并正常运转，是否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装置，是否按规定分类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类、离墙离地存放（离墙离地至少 10cm），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加工制作：是否售制冷荤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是否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是否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过程是否符合烧熟煮透等相关要求，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是否使用过期或变质的食材。

4. 食品留样：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由专柜（双人双锁）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5. 餐具消毒：每学期是否开展一次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餐具的清洗、消毒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被上级通报。

6. 食品添加剂：是否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有滥用或超量使用的情况。

（二）膳食经费

1. 饭菜价格标准（25 元/人/天）是否遵循成本补偿和不超过 5%的利润率的原则，经学校食堂膳食委员会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2. 是否将伙食费统一缴入专用账户（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巢湖路支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3. 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

4. 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每周（日）带量食谱。

5. 食堂承包方是否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公开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食堂结余是否直接退还师生。

（三）卫生状况

1. 食堂环境：食堂的地面、墙面、天花板是否干净整洁，是否有蛛网、污迹等；油烟机是否定期进行专业清洗。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2. “三防”培训：防鼠（虫）、防尘、防污染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并正常使用，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每学期是否开展 1 次防鼠防虫知识培训。

3. 设施使用：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4. 员工卫生：员工是否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是否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培训。

（四）服务质量

1. 菜品质量：带量菜谱是否与公示一致；菜品的. 口感、色泽、营养搭配是否满足师生需求；是否供应剩饭剩菜。

2. 供餐时间：是否按规定时间供餐，是否有提前或延迟供餐的情况。

3. 服务态度：工作人员是否热情周到，是否及时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

（五）一票否决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发生学生群体食物中毒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与中标单位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2. 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严重违反餐饮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的；

4. 不按监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整改的；

5. 其他按政策规定一票否决的。

特别说明：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四、考核方式

1. 日常检查：由学校食堂膳食管理委员会或食品安全专员进行日常检查，记录食堂的运营情况，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

2. 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表》收集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3. 年度考核：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综合考核量化赋分表》进行年度考核（每学年 1 月、7 月进行），根据考核标准对食堂进行全面评估。

五、考核指标

达标要求：日常检查（20%）、师生满意度（10%）、年度考核达（7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74 为合格，75--89 为良好，90--100 分为优秀。

六、结果运用

考核合格，将续签一年合同。

（合同到期除外）考核不合格，解除本合同等。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部门规定不符之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内容	优秀(9-10)	良好(7-8)	合格(6)	不合格(1-5)
1	饭菜质量				
2	饭菜风味				
3	饭菜价格				
4	菜式品种				
5	饭菜分量				
6	饭菜卫生				
7	饭菜保温				
8	后场环境				
9	就餐环境				
10	服务态度				
总分					
对食堂的建议：					

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综合考核量化赋分表

说明：食品安全（30%）、膳食经费（40%）、卫生管理（20%）、服务质量（10%）。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得分
1	食品安全（30%）	食材采购（5分）	是否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采购要求，并公示供货商信息；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是否具有采购记录台账，是否有相关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	
		食材储存（5分）	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并正常运转，是否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装置，是否按规定分类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离墙离地至少10cm），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加工制作（5分）	是否售制冷荤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是否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是否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过程是否符合烧熟煮透等相关要求，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是否使用过期或变质的食材。	
		食品留样（5分）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由专柜（双人双锁）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餐具消毒（5分）	每学期是否开展一次复用餐具清洗消毒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餐具的清洗、消毒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被上级通报。	
		添加剂（5分）	是否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有滥用或超量使用的情况。	
2	膳食经费（40%）	价格利润（10分）	饭菜价格标准（10元）是否遵循成本补偿和不超过5%的利润率的原则，经学校食堂膳食委员会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经费管理（10分）	是否将伙食费统一缴入专用账户（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巢湖路支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信息公示（10分）	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每周（日）带量食谱。	

		财务公开 (10 分)	食堂承包方是否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公开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食堂结余是否直接退还师生。	
3	卫生管理 (20 %)	食堂环境 (5 分)	食堂的地面、墙面、天花板是否干净整洁，是否有蛛网、污迹等； 油烟机是否定期进行专业清洗。	
		“三防”及培训 (5 分)	防鼠（虫）、防尘、防污染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并正常使用，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每学期是否开展 1 次防鼠防虫知识培训。	
		设施使用 (5 分)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员工卫生 (5 分)	员工是否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是否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培训。	
4	服务质量 (10 %)	菜品质量 (2.5 分)	带量菜谱是否与公示一致；菜品的. 口感、色泽、营养搭配是否满足师生需求；是否供应剩饭剩菜。	
		供餐时间 (2.5 分)	是否按规定时间供餐，是否有提前或延迟供餐的情况。	
		服务态度 (2.5 分)	工作人员是否热情周到，是否及时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	
		投诉举报 (2.5 分)	师生家长投诉举报，经查属实，1 次扣 5 分，2 次扣 10 分，3 次及以上，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总分			折合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一票否决说明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发生学生群体食物中毒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与中标单位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2. 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安全事故的； 3. 严重违反餐饮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的； 4. 不按监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整改的； 5. 其他按政策规定一票否决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3	联合体协议（如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供应商业绩（如要求）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及工本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及参审单位须知第13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8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3.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注：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业绩	1、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餐就餐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学校或不少于 200 人的学校学生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含在管/已履约完毕），且业主方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的多份合同不累计计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就餐人数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食堂服务管理业绩的，且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拟委任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7 分
2	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或中国质	0-10

	体系	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5）餐饮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或餐厅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1.上述证书扫描件；2.全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分
3	荣 誉 奖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或其服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餐饮行业奖项或荣誉的，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地市级每个得 1 分，县（区）级每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如上述奖项或荣誉为所服务项目，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0-10 分
4	人员 配备	1、拟派项目经理 1 名（满分 4 分） （1）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0-12 分

		(2) 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或者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2 分； 2、拟派厨师长 1 名（满分 4 分） 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或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4 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或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或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1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4 分。 3. 拟派食品安全员（满分 2 分）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得 2 分的。 4、拟派其他人员（满分 2 分，除项目经理、厨师长、食品安全员人员外） 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证书为同一人的，以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计分） 备注：上述四类人员不得兼任，证书不得兼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1 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打印件；(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委会确认。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经营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经营承诺，内容包括：	0-5

	承诺	①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 ②食品安全承诺 ③风险责任承诺 ④购买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承诺 ⑤消防承诺 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分
6	经营方案	供应商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品种、价格、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内容编制经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10 \leq F \leq 15$ 分；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5 \leq F < 10$ 分； 3. 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5$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15 分
7	食堂食品质量、卫生等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采购索证、出入库台账制度、食品加工、销售、存储、餐具消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意见反馈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等内容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 制度详尽健全，科学合理的，得 $7 \leq F \leq 11$ 分； 2. 制度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leq F < 7$ 分； 3. 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4$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11 分
8	饭菜品种、套餐方案	供应商根据小学生的体质特点，搭配适合小学生的早中餐方案。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leq F < 7$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4$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10 分

9	应 急 服 务 方 案	根据供应商应急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恶劣天气、停电、停水、停气等各种突发因素等紧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 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7 \leq F \leq 10$ 分。 2. 方案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得 $4 \leq F < 7$ 分。 3. 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 < F < 4$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10 分
---	-------------------	---	-----------

2.2.3 分值汇总

（1）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业主单位可根据结合自身情况使用）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方式：磋商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行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甲方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标的之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通过充分的协商、一致同意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服务

1. 甲方将学生食堂全权委托交由乙方承包经营，并免费提供食堂场地，满足甲方学生、教职工等正常的饮食需求。

2. 食堂地址及名称：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环山路梁岗学校（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

3. 食堂面积：300 平方米

4. 食堂基本情况：

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面积约 300 平方米，均按照食堂相关标准设计建设，各功能用房齐全，食堂配套设施完善，厨具设备基本添置到位，具备即时供餐条件，食堂配备了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APP“一卡通”消费、结算和视频监控系统。

可同时提供 200 余个就餐座位。

5. 供餐模式：早餐、中餐、晚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承包经营期限为 3 年。

2.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膳食经费项目管理

1. 师生“同餐同价”，保证师生早、中、晚餐供应。师生每天早餐 4 元/餐，中餐 10.5 元/餐，晚餐 10.5 元/餐。伙食标准：一荤、一半荤半素、一素、一汤。保证每天提供免费汤，饭和素菜免费添加。

2. 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保证日餐正点、足量、优质、安全、卫生，注重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化，每周在供餐窗口墙上、学校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带量食谱及价格，并接受学校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及师生监督。

3. 师生膳食经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APP 收取，所收取的膳食经费均需统一汇缴至“肥西县教育体育局”户（账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县巢湖路支行），由局教育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和管理，中标经营单位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实行报账支出。

3. 乙方须严格财务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学校将不定期对托管食堂进行核查。

4. 乙须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食堂“公示栏”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每学期食堂结余须直接退还师生。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 经营管理

（1）经营期间，确保学校学生食堂微利经营，利润率不得超过 5%，不得随意涨价，涨价需要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委员会、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调研、研究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

（2）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乙方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

（3）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售卖预制食品、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经营期间，乙方采用餐厅就餐。周末和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

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5) 食堂消费支付方式按原方案执行，若需变化，须与校方、膳食委员会协商通过。

(6) 乙方负责食堂各项宣传氛围的营造。安排专人维护学生用餐秩序。

2. 安全与卫生

(1)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并在公示栏张贴公示。

(2) 服务及后厨人员严禁留长指甲，长头发必须盘起，工作服干净整洁，注意个人卫生。

(3) 禁止徒手接触直接食用的餐品，食品直接作业人员必须佩带手套、口罩和帽子。

(4) 洗干净的菜品必须规范放置，不得直接放在地上，或有其他产生交叉污染风险。

(5) 厨房等重点区域必须采取“三防”等设备或措施。

(6) 厨房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公司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7) 当天饭菜要规范留样备查。食堂所有残菜剩饭等废弃物品全部第一时间分类处理。残菜剩菜由乙方负责集中运出，禁止随意乱倒。

(8) 泔水垃圾应密封存放，日产日清。

(9) 随时接受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经费管理家委会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服务需求

1. 制度管理与要求

(1) 遵守国家、省、市教育、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符合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服务师生、微利经营的指导思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师生需要。

(2) 建立学生食堂餐饮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的餐饮经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按规范签订餐饮服务经营承包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餐饮经营服务项目及主要服务标准。

(3)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 招标方将给予投标方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不积极响应和未能及时整改的, 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2.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和公共安全标准。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卫生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食堂监管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与卫生、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等的检测、检查、督查、考核。定期召开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委员会、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会议, 听取有关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 严格规范各类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 建立完备的采购、验收、索证索票、入库、贮存、出库等制度, 所有原料购进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

(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在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环节的有效措施, 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部门的体检, 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 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 被检查发现一人次扣其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 按时到卫生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 上述体检、抽检和年检等相关费用自理; 配备食品安全员, 负责对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 有检查的记录、建议等, 能定期对安全员和员工进行培训。

(4) 严格规范食堂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要求, 严格规范食堂加工操作及留样工作, 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剩饭菜。如因管理不善引起师生食源性疾病甚至食物中毒, 经营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纠纷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处罚, 或其它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基础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由委托方提供, 餐具、用具及辅助性设施设

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必须征得校方同意。

(7) 食堂经营期间，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必须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

(8) 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成交人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由乙方进行相关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 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收支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10) 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

3. 从业人员管理

(1)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录用，人员经费自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条例规定把职工各类保险及福利足额购买安置到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 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要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 运营期间，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设施设备管理

(1) 合同期间，甲方提供相应大型固定资产类的设备。设施、设备有售后服务的，甲方应负责安排和协调售后服务工作。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对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点、登记，办

理交付使用手续，乙方经营期满时应如数交还甲方。乙方在承包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学校资产、设备、设施损失的，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但正常使用报损的除外。

（3）食堂内水、电、气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等相关费用；食堂操作间及餐厅主要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配备到位，乙方若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自行添加的，或使用过程中损坏维修的，费用自行解决。

（4）食堂、操作间等食堂内地域范围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严格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堂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乙方必须配备至少 1 名食品安全员，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职责。每天按时检查食堂内水、电、气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设备，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食堂小型设备不符合运营需求的，由乙方自行添置；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营设备消耗、破损、不足的由乙方自行添置和处理。

（6）“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乙方负责。

5. 风险责任承诺

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自主经营风险，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1）乙方要按照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全部责任。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6.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伍万圆整。**

（2）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履约保证金用于有下列现象之一，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②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运营期满；

③运营期内不正常经营；

④对招标文件承诺相应但又没实际履行的成交人：

（4）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甲方将按合同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设立食品安全员，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督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督查结果通报乙方。

2. 甲方负责按照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有效使用。

3. 甲方应确保水、电、气等能源的全面持续性供应。

4. 甲方应及时足额核批、给付代收的餐费款，不得拖延。

5. 甲方负责对售卖刷卡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工作，并按时提供营业额报表数据。

6. 合同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协调乙方与周边单位、政府部门的关系，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保障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及乙方的合法经营不受非法干扰，负责办理好食堂的相关许可证件，保证乙方合法经营。

7. 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甲方名义办理并交付乙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其他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饮食卫生安全。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采购、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米、面、油、肉、酱酒、食醋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其中：米、面及食用油、酱油、食醋要有供货方卫生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和市场准入标志，肉类须经检疫合格，并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带服务证上岗，并要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的室内外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要摆放整齐，为甲方员工提供

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 餐台及时清洁，保证台面干净，保证有干净的就餐环境。

4. 乙方应采取措施，如增加人手、窗口和设施等，避免长时间排队就餐。

5.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甲方主管部门（综合部）或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对甲方书面整改的事项，必须给出时间节点，限期整改，对暂不具备条件整改的，必须书面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认可。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工作保持一致，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费用由乙方自理。

7.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营业时间内保证职工的餐饮供应，并且要本着微利的原则，不断提高伙食质量。

8. 乙方服务人员应有服务意识，礼貌待人，热情主动，不得冷嘲热讽和做有损服务形象的事。

9. 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严禁在委托经营场所从事不健康经营活动或违法乱纪行为。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改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

11. 乙方在水、电、燃气等能源停供一天之内的，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甲方学生及职工用餐。

12. 乙方每学年 1 月、7 月须依据《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

第八条 合同期间，因甲方不能按时进行能源供应、或不能按时支付餐费、或严重干扰乙方经营，从而造成乙方经营不能继续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一月内终止本合同，由此，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停止其乙方承包经营资格：

①成交人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②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③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④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⑤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⑥擅自停止经营的。

⑦运营期内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⑧运营期内因中标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⑨因运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并屡教不改的。

⑩磋商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⑪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详见此项目公告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承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梁岗学校食堂承包项目编号： 2025PHBN14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梁岗学校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磋商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磋商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业绩及证明材料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2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磋商保证金及工本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